

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党支部 党员大会议事与决策制度

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挥党员大会的集体领导作用，实现议事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大会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议事与决策原则

(一)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党章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，坚定理想信念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(二)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(三)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，组织引领党员、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成为党员、群众的主心骨。

(四)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严肃党的纪律，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，增强生机活力。

(五)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、创造性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。

二、议事和决策范围

(一)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。

(二)按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，选举党支部书记。

(三)研究党员队伍建设事宜。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；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、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(四)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、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，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。

(五)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工作报告。

(六)研究决定其他必须经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。

三、议事与决策程序

(一)基本要求。

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(二)确定议题。

秘书处负责准备议题，各同事将需提交会议研究事项报支部书记同意后，由秘书处汇总报请会议召集人审阅，确定是否列为会议议题。

(三)会前酝酿。

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重大问题前，应进行充分酝酿，分歧较大的问题，一般不急于提交党员大会讨论研究。

(四)会议召开。

1. 参加人员。党员大会出席人员为党支部全体党员，党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，可以吸收党外人士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。

2. 会议主持。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。特殊情况可由党支部书记委托本支部党员召集并主持。

3. 会议讨论。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，要充分发扬民主。各党员在讨论时应畅所欲言，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。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，应当认真考虑。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。

4. 会议决策。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时，必须有过半数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决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5. 会议记录。党员大会由专人负责记录。表决情况和会议决议要完整准确记录。

四、议事与决策纪律

(一)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定问题时，既要发扬党内民主，畅所欲言；又要集思广益，实行集中，坚持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。

(二)如出现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酝酿讨论的情况，出席、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向外泄露。需保密的会议材料，由秘书处会后立即统一回收处理，禁止私自带离会议室。

(三)党员大会讨论、研究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任免、调动、奖惩等事项，按照上级党委相应工作要求进行回避。

五、决策的执行落实

(一)会议决定事项原则上应以通知、纪要等书面形式，由会议召集人签发后执行。

(二)对党员大会的决议，党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，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提出。在上级或本会党支部未改变决定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(三)党员大会议题承办部门为该议题的决策执行牵头部门，负责统筹落实会议议定事宜。

(四)执行党员大会议决议的人员或部门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能继续执行决议时，应及时向会议召集人汇报。会议召集人认为情况特殊，可以提请复议。一般只复议一次，复议结果必须执行。

(五)党员大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秘书处负责督查落实，并将决策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。

本制度自基金会党组织通过后执行。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。

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党支部

2021年8月12日



